

#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4年9月20日採納)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本職權範圍日後的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1. 目的

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物色、考慮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並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2. 組成

2.1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2.2 董事會將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主席(「主席」)，其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的組成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適用規定。
- 2.4 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年度報告中載列。各委員會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a) 委員會有待決定的任何事項是否涉及其任何個人經濟利益(作為股東的利益除外)；或
  - (b) 任何兼任董事職務是否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倘委員會有待審議的任何決議案涉及上述利益，該成員須放棄投票，不得參與對該決議案的任何討論，並須(應董事會要求)避席。

###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情況需要召開更多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如主席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訂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就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就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輔助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所有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簽署，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即為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有關委員會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經審議事宜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樣效力和作用。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諮詢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的意見。
- 5.2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委員會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定不時載列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多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向董事會建議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性評核；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 (g)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確保每名董事均可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名單。

## 8.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如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